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八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八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

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 5 人登記參選。

三、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經受理申請登記之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照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俔、黃敏惠、陳泰山、鄭凱升。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參加抽籤。

決議：

- 一、審定結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 5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參加抽籤。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